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1)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特別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創富融資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大陸及香港商業銀行按法律規定或准許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交換股份」	指	將由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轉讓的合共1,140,519,522股股份，用作交換要約人1,140,519,522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Green Farmlands」	指	Green Farmlands Group，由YeGu Investment全資且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作為一項特別交易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作為一項特別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acific Eminent Limited、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in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Jin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各自為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子公司)、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Tianf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Peak Ring Holding Limited、New Century Husbandry Limited (Peak Ring Holding Limited及New Century Husbandry Limited各自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受控法團)、Beyond Dawn Limited及Golden Avenu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金港商貿」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由伊利股份全資且實益擁有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要約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於完成時收購的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港商貿全資且實益擁有，於完成時將成為由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72.84%及約27.16%權益的合營企業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金港商貿、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張開展先生、SiYuan Investment及與彼等各自或按照收購守則所指定及釐定的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2,606,719,522股要約人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要約人（作為發行人）與金港商貿、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作為認購人）就認購2,606,719,522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Yuan Investment」	指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張開展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指的認購人，即金港商貿、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eGu Investment」	指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張氏集團」	指	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
「%」	指	百分比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執行董事：

張建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岱先生
杜雨辰先生
李儉先生
于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張勝利博士
張巨英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甲6號
時間國際A座
10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0樓

**(1)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特別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構成特別交易的股份認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股份認購事項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要約人
認購人： (i) 金港商貿；及
 (ii) 張氏集團

股份認購協議所涉事項及代價

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i)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及(ii)向要約人注資1,659,738,400港元，等於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的1,466,200,000股涉及要約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的總價值，以換取要約人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張氏集團實益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 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 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YeGu Investment發行707,878,000股普通股。要約人的每股轉讓及認購價為1.132港元，與要約價相等。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後，方告達致：

- (i) 獨立股東(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
- (ii) 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股份認購協議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被撤銷；

- (i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許可；
- (iv) 金港商貿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無誤；及
- (v) 張氏集團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無誤。

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豁免上文第(i)至(iii)項條件。張氏集團可全權酌情豁免第(iv)項條件，而金港商貿可全權酌情豁免第(v)項條件。

保證

金港商貿向張氏集團保證：

- (i) 金港商貿為432,641,522股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有關、涉及或影響以其名義登記的該等432,641,522股股份的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亦無給予或產生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且並無任何人士就取得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提出申索；
- (iii) 金港商貿具有簽訂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必要權力及權限；及
- (iv)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金港商貿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張氏集團共同及個別地向金港商貿保證：

- (i) 張氏集團為707,87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有關、涉及或影響該等707,878,000股股份的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亦無給予或產生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且並無任何人士就取得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提出申索；
- (iii) 張氏集團具有簽訂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必要權力及權限；及
- (iv)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張氏集團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股份，分別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4%及27.16%。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由訂約方各方通過書面同意終止。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金港商貿持有432,641,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於緊隨完成後，432,641,522股股份、392,088,000股股份及315,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15.04%及12.11%）將分別自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轉讓至要約人，而要約人將擁有總共1,140,519,52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鑒於(i)股份認購協議的部分不可豁免先決條件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完成；(ii)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為中國國慶假期，且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若干出行限制仍未解除；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仍需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及編製估值報告及債務聲明以供載入綜合文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完成日期後七天內或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股份認購的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為金港商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與張氏集團（為直接及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所指的「特別交易」。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告作實。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將會同意特別交易：(i)獨立財務顧問已於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作為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2頁的「創富融資函件」內。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作為特別交易提供推薦建議。載有其就股份認購致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為執行要約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金港商貿全資且實益擁有，且要約人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以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而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合法實益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的普通股，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金港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其由伊利股份全資擁有。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

董事會函件

伊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乳品加工及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約8.85%。

YeGu Investme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其由張建設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

Green Farmland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其由YeGu Investment全資且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499,381	1,424,986	873,220
除稅前溢利	102,373	63,190	103,5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373	63,190	103,552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5,323,510	4,833,304	5,438,599
負債總額	3,059,174	2,731,341	3,070,711
資產淨值	2,264,336	2,101,963	2,367,88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概約)
要約人	0	0	1,140,519,522	43.75%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其股份構成交換股份：				
– 金港商貿 (除透過要約人外)	432,641,522	16.60%	0	0
– YeGu Investment (除透過Green Farmlands外) ⁽¹⁾	392,088,000	15.04%	0	0
– Green Farmlands ⁽¹⁾	315,790,000	12.11%	0	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股份構成 要約股份的一部分，惟並不構 成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一部分：				
– SiYuan Investment ⁽²⁾	61,460,000	2.36%	61,460,000	2.36%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1,201,979,522	46.11%	1,201,979,522	46.11%
其他股東	1,404,740,000	53.89%	1,404,740,000	53.89%
總計	2,606,719,522	100%	2,606,719,522	1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為YeGu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392,08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Green Farmlands的股權間接持有315,7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YeGu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張建設先生與張開展先生為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開展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Yuan Investment間接持有61,460,000股股份。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
4.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股份認購的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201,979,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1%)的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的事項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i)各訂約方擁有的股份；及(ii)各訂約方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各訂約方在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各訂約方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倘相關，促使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有關股份認購的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41,20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8%及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81.2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作為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股份認購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敬啟者：

**(1)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特別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創富融資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創富融資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創富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劉岱先生

杜雨辰先生

李儉先生

于天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教授

張勝利博士

張巨英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股份認購事項作為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 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作為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的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展開要約的要約期之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要約。 貴公司接獲要約人的通知，指要約人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i)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及(ii)向要約人注資1,659,738,400港元，等於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涉及要約的1,4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的總價值，以換取要約人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而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張氏集團實益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將會向YeGu Investment發行的707,878,000股普通股。要約人的每股轉讓及認購價（「**交換價**」）為1.132港元，與要約價相等。

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 貴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金港商貿持有432,641,5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0%。該等股份根據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港商貿(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47港元認購432,641,522股新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伊利認購協議」)由金港商貿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伊利認購協議的公告(「伊利認購公告」)。

於緊隨完成後，432,641,522股股份、392,088,000股股份及315,79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0%、15.04%及12.11%)將分別自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轉讓至要約人，因此要約人將擁有總共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 貴公司表決權約43.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即要約)。

股份認購事項為金港商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股東)與張氏集團(為直接及間接股東)之間的安排，其適用範圍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所指的「特別交易」。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告作實。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特別交易：(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201,979,5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1%)的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

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的事項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i)各訂約方擁有的股份；及(ii)各訂約方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各訂約方在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各訂約方已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倘相關，促使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贊成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特別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41,206,00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8%及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24%。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張勝利博士及張巨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作為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任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張氏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重大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及此次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要約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張氏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適合就股份認購事項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聯合公告；
- (ii) 股份認購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v) 伊利認購公告；及
- (v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股東將獲盡快告知。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充分查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因並無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披露資料(與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導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張建設先生對所披露資料(與要約人及金港商貿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的遺漏導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所載有關要約人、認購人(張氏集團除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告並於本函件內轉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僅供彼等考慮股份認購事項作為特別交易,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作為特別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伊利股份、金港商貿及要約人的資料

伊利股份

伊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伊利股份是中國最大的乳製品企業之一,按市值及年度收入而言規模龐大、且產品組合全面。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旗下擁有液體乳、乳飲料、奶粉、優酪乳、冷凍飲品、乳酪、乳脂、包裝飲用水幾大產品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之最大股東為呼和浩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約8.85%。根據其年報,伊利股份截至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6,950.7百萬元,

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6,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5.3百萬元。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伊利股份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318億元。

金港商貿

金港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其由伊利股份全資且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港商貿直接持有432,641,5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0%。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為執行要約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要約人由金港商貿全資且實益擁有，且要約人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以及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及要約前，所有交換股份（合共1,140,519,522股股份將由金港商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轉讓予要約人）將由要約人持有。

2. 有關張氏集團的資料

張建設先生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張建設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同時是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建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寬甸中地生態牧場有限公司（「寬甸中地」）的副經理。張建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貴公司戰略規劃及監督其實施。張建設先生現任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中地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張建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陝西省的西北農業大學（現稱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獲農業經濟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畜牧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中國奶業協會副會長。彼為獲中國農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認證的農業經濟高級經濟師。

張建設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以及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合共持有 27.16% 的股權。鑒於張建設先生於業內的廣泛經驗及網絡，彼對 貴集團的創辦及過往發展至關重要。

YeGu Investment

YeGu Investment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其由張建設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Gu Investment 直接持有 392,088,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5.04%。

Green Farmlands

Green Farmlands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僅為持有股份而成立。其由 YeGu Investment 全資且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Farmlands 直接持有 315,790,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2.11%。

3.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的現代化農牧企業。貴集團的業務模式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育、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和種畜的進口和銷售和苜蓿乾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牧場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運營八個現代化奶牛牧場及合共有 66,065 頭奶牛。

貴集團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摘要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4. 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要約人

認購人：(i) 金港商貿；及

(ii) 張氏集團

股份認購協議所涉事項及代價

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i)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及(ii)向要約人注資1,659,738,400港元，等於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涉及要約的1,4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的總價值，以換取要約人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張氏集團實益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 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 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向YeGu Investment發行707,878,000股普通股。要約人的每股交換價為1.132港元，與要約價相等。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後，方告達致：

- (i) 獨立股東（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
- (ii) 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股份認購協議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被撤銷；
- (iii) 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許可；

- (iv) 金港商貿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無誤；及
- (v) 張氏集團於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須為真實無誤。

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豁免上文第(i)至(iii)項條件。張氏集團可全權酌情豁免第(iv)項條件，而金港商貿可全權酌情豁免第(v)項條件。

保證

金港商貿向張氏集團保證：

- (i) 金港商貿為432,641,522股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有關、涉及或影響以其名義登記的該等432,641,522股股份的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亦無給予或產生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且並無任何人士就取得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提出申索；
- (iii) 金港商貿具有簽訂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必要權力及權限；及
- (iv)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金港商貿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張氏集團共同及個別地向金港商貿保證：

- (i) 張氏集團為707,87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概無有關、涉及或影響該等707,878,000股股份的期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亦無給予或產生任何上述各項的協議或承諾，且並無任何人士就取得任何上述各項的權利提出申索；
- (iii) 張氏集團具有簽訂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必要權力及權限；及
- (iv)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張氏集團的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 貴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要約人股份，分別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84%及27.16%。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由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通過書面同意終止。

5. 股權分析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人	0	0	1,140,519,522	43.75%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其股份構成交換股份：				
— 金港商貿 (除透過要約人外)	432,641,522	16.60%	0	0
— YeGu Investment (除透過Green Farmlands外) ⁽¹⁾	392,088,000	15.04%	0	0
— Green Farmlands ⁽¹⁾	315,790,000	12.11%	0	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其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 部分，惟並不構成無利害 關係的股份的一部分：				
— SiYuan Investment ⁽²⁾	61,460,000	2.36%	61,460,000	2.36%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股份總數	1,201,979,522	46.11%	1,201,979,522	46.11%
其他股東	1,404,740,000	53.89%	1,404,740,000	53.89%
總計	2,606,719,522	100%	2,606,719,522	1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為YeGu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392,08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Green Farmlands的股權間接持有315,7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YeGu Investment直接或間接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張建設先生與張開展先生為一致行動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開展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Yuan Investment間接持有61,460,000股股份。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
4.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基於吾等的觀察及與要約人代表和張建設先生的討論，吾等明白股份認購事項旨在使要約人的股權架構與貴公司看齊，在完成時，要約人的股份總數目（即2,606,719,522股）會與貴公司的2,606,719,522股股份相等。有關要約人與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在完成時簡單表列如下：

	要約人			貴公司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金港商貿	1,898,841,522	72.84%	要約人	1,140,519,522	43.75%
張氏集團 ⁽¹⁾	707,878,000	27.16%			
其他股東 ⁽²⁾	-	-	其他股東	1,466,200,000	56.25%
總計	2,606,719,522	100%		2,606,719,522	100%

附註：

1. 完成時，要約人的新發行股份將由張氏集團通過YeGu Investment而持有。
2. 金港商貿以及張氏集團（將通過YeGu Investment而持有股權）以外，完成時，要約人層面將無其他股東。
3. 上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要約人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

為達致上述股權架構，張建設先生已同意促使YeGu Investment及Green Farmlands轉讓707,878,000股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將予發行的707,878,000股股份。另一方面，(i)金港商貿則已同意向要約人轉讓432,641,522股股份；及(ii)金港商貿已同意向要約人出資1,659,738,400港元，等於基於要約人每股交換價每股1.132港元（相等於

要約價) 計算的1,466,200,000股要約人股份的總值，以換取1,898,841,522股要約人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並為潛在收購1,466,200,000股涉及要約的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預留1,659,738,400港元，而要約價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06,719,522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50,806,498.9港元(「隱含市值」)。按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根據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659,738,400港元，相等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金港商貿將向要約人出資的金額。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氏集團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27.16%。由於每股要約人股份定價為每股1.132港元(即交換價)，而要約下的每股要約股份定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32港元(即要約價)，且要約人與貴公司於完成後擁有相同數目的已發行股份，因此隱含市值亦為要約人的股本總值。因此，於完成後，儘管張氏集團透過YeGu Investment將該數目的交換股份換成相同數目的要約人股份，從而成為要約人27.16%的股東，但其在隱含市值中的實際經濟利益將保持在27.16%不變。完成後，金港商貿及張氏集團均有權根據各自在要約人中的持股比例，享有隱含市值中的經濟利益的公平份額。

6. 股份認購事項的基礎

經與要約人代表及張建設先生交談後，吾等明白到，在要約及貴公司可能私有化的情況下(倘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權)，鑒於使張建設先生的利益與要約之後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伊利股份的利益成為一致乃屬重要，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將為保留貴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建設先生的商業利益(彼履歷載於上文「2. 有關張氏集團的資料」一節)。該保留機制(「認購滾動安排」)的形式某方面類似於協議安排類別的私有化案例中常用的滾動安排，當中參與股東(通常為管理層股東)會獲許可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受要約人的股權。

如聯合公告載有「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即在中國進行奶牛牧場經營)，惟將持續對其營運進行審閱，並會制定計劃達致與伊利股份的聯屬業務之間的效率及協同效益。基於張建設

先生於行內數以十載的經驗及在 貴集團營運所有層面的深入體會，彼乃是管理層的核心，兼且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合共持有27.16%的股權，彼對奶牛養殖行業具有豐富營運專門知識以及深刻了解，並且與客戶、供應商、規管部門、地方機關、 貴集團管理層與僱員有長期持久的關係。因此，根據認購滾動安排挽留張建設先生將使彼能夠繼續促進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如要約人代表及管理層兩方面所指出，吾等明白到，於完成以及要約截止以後，挽留張建設先生作為要約人的主要股東（隨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是彼之利益與伊利股份成為一致，並且將具備動力繼續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與發展，對伊利股份至關重要，乃為伊利股份有信心提出要約的主要原因。

7. 評估認購滾動安排

為評估認購滾動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相繼審視以下主要因素：

(A) 與要約人作為私人公司對於少數股東的保障相關的風險

如要約人代表及張建設先生兩方面所指出，除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外，金港商貿與張氏集團之間並無其他股東協議在要約人層面對於少數股東給予保障。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任何保留事項或少數股東的其他特別權利，而普通決議案只需經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需要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因此，若然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藉著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而參與認購滾動安排，並藉著認購要約人的新股份而成為要約人的股東（「**假設情景**」），不論 貴公司最終是否私有化，在假設情景，獨立股東於要約人及／或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再受到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保護少數股東的規例所保障，詳情如下。

首先，作為私人公司，要約人將不受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東保障規定所規限。具體而言，就獨立股東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包括全體股東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於上市規則下的知情權（如發佈財務業績／報告）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有關當前適用於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 貴公司有關須予公告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保障，將不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上市公司需要一

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且限於最多為已發行股本的20%，若要超出該上限，則需要股東特別批准。此外，僅在若然要約人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時，收購守則方會繼續適用於要約人。倘若要約人不再是公眾公司（例如因為股東少於50名），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例。在該情況，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只受到主要是要約人的章程文件（即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股東協議）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保護的條文所保障，而以上保障並不提供若然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持續適用對於少數的保障水平。

(B) 與持有要約人股份作為私人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

在假設情景，獨立股東可能發現難以變現其股權，因為要約人的股份並無公開的買賣。在假設情景，為將其投資變現，獨立股東可能等待要約人的股份再度在交易所上市以在日後出售相關股份，或者以私人交易的方式將相關股份出售。以上選項均並不確定。與張氏集團不同，在要約中，張氏集團為與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張建設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核心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 貴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假設情景中的獨立股東多數對要約人及／或 貴集團的策略方針並無深入認識，亦多數不能塑造要約人的重大策略決定。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人目前無意未來將其股份上市，且未於聯合公告表示未來上市事宜。同樣，個人獨立股東難以（若非不可能）尋覓要約人的股份潛在私人交易買家。誠如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受限於發行的條款，要約人的董事可以決定拒絕登記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轉讓而無需給予任何原因。再者，若選取假設情景，獨立股東基本上失去根據要約及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換言之，在假設情景，獨立股東可能只是獲得流通性甚低且難於出售的要約人股份。總而言之，獨立股東認購要約人新股作為私人投資並不屬於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會無可避免面對上述的未來投資風險。

(C) 張建設先生為 貴集團日後過渡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獨特地位

與獨立股東不同，張建設先生作為 貴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具備豐富營運專門知識以及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彼有獨特地位，使其本人可以接受面對於完成以及要約截止以後留下作為要約人主要股東（隨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風險，為 貴集團日後的過渡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某程度上繫於其高級管理層及特別是張建設先生的能力與表現，以及彼等將來如何制定與執行業務增長策略以及回應市場挑戰等等因素。獨立股東因此無須將彼等與認購滾動安排下的張建設先生比較，因為出於張建設先生作為 貴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的獨特地位，認購滾動安排乃為張建設先生而設。

(D) 並無給予張建設先生價格優惠或於 貴公司的額外實際利益

如上文「5. 股權分析」一節所述，鑒於在完成後，要約人的股份總數目與股份總數相同，在完成後，要約人的隱含市值與隱含市值將相同。因此，要約人的每股交換價及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將均為1.132港元。於該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張建設先生將認購要約人新股作為私人投資，於完成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每股價格將相同。同樣，於完成後，張建設先生透過YeGu Investment將持有的要約人股份數目將與張氏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相同，即707,878,000股，兩者均佔 貴公司實際利益約27.16%。

獨立股東敬請注意，吾等對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評估並非本函件的內容，吾等將提供有關評估，並在綜合文件隨附的獨立意見函件表達吾等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討論及分析

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而完成則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要求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方告達致，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為特別交易；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股份認購事項授出對特別交易的同意。考慮到（其中包括），(i)於完成及要約截止以後，挽留張建設先生為要約人的主要股東對伊利股份至關重要，乃為伊利股份有信心提出要約的主要原因；(ii)在假設情景，獨立股東不會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相同水平的少數股東保障；(iii)在假設情景，獨立股東

認購要約人新股作為私人投資並不屬於明智的投資決定，並會無可避免面對未來投資風險；(iv)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可以變現其投資或者在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並不受到在假設情景下要約人股東的限制；(v)張建設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具備豐富營運專門知識以及對 貴集團營運的深刻了解，彼有獨特地位，使其本人可以接受面對於完成以及要約截止以後留下作為要約人主要股東(隨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風險；及(vi)交換價與要約價並無價格差異，且張建設先生將不會透過認購滾動安排取得 貴公司的額外實際利益，吾等認為，可視為要約的重要前提條件的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吾等並不認為，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認購滾動安排可以詮釋為對張建設先生給予任何優惠條款，反而僅是伊利股份及金港商貿支持的一項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繼續獲挽留並投入於 貴集團的日後過渡及發展。

獨立股東敬請注意要約須於達致完成方告作實，而完成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方告作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為特別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股份認購事項，否則完成將不會達致以及要約不會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認購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張建設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金港商貿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人、認購人（張氏集團除外）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告內載列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建設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 (L)	29.51%
張開展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 (L)	29.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為YeGu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YeGu Investment直接持有392,088,000股股份，並透過其於Green Farmlands的股權間接持有315,7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設先生被視為於YeGu Investmen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707,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開展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Yuan Investment)間接持有61,460,000股股份。

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共同持有769,33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51%的權益。

- (2) (L)－好倉。
- (3)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而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i)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要約人的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景濤 ⁽¹⁾ 、 ⁽¹⁰⁾	配偶權益	769,338,000(L)	29.51%
YeGu Investment ⁽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L)	29.51%
張芳紅 ⁽²⁾ 、 ⁽¹⁰⁾	配偶權益	769,338,000(L)	29.51%
SiYuan Investment ⁽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L)	29.51%
Green Farmlands ⁽¹⁰⁾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769,338,000(L)	29.51%
伊利股份 ⁽³⁾ 、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1,725,522(L)	87.53%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12.11%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12.11%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VTD705HL Hong Kong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790,000(L)	12.11%
PACIFIC EMIN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15,790,000(L)	12.11%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gricultur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172,500,000(L)	6.62%
上海京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京牧」)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農業投資基金」)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北農興邦投資諮詢(北京) 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建業 豐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760,000(L)	10.6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100,000(L)	6.68%
金潔靜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40,000(L)	5.64%
鮑瑛 ⁽⁸⁾	配偶權益	147,040,000(L)	5.64%
Marvel One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40,000(L)	5.64%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147,040,000(L)	5.64%

附註：

- (1) 李景濤女士為張建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建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芳紅女士為張開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開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金港商貿全資擁有，而金港商貿由伊利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利股份於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的1,140,519,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CIFIC EMINENT LIMITED由VTD705HL Hong Kong Ltd.全資擁有及VTD705HL Hong Kong Ltd.由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由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均被視為於PACIFIC EMIN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京牧為Agriculture Investment及Jin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即合共27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農業投資基金為上海京牧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約99.85%的註冊資本，而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上海京牧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約0.15%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農業投資基金及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Agriculture Investment及Jin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的27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農興邦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上文所述277,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74,100,000股股份。
- (7)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由Marvel One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rvel One Limited由金潔靜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潔靜及Marvel One Limited於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47,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鮑瑛為金潔靜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金潔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好倉。
- (10)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金港商貿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其合法實益持有的432,641,522股股份；而張氏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i)YeGu Investment直接擁有的392,088,000股股份；及(ii)Green Farmlands直接擁有的315,790,000股股份。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1,140,519,52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本公司表決權約43.75%。金港商貿及YeGu Investment將分別持有要約人的1,898,841,522股及707,878,0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2.84%及27.16%。

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伊利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股東就接納要約（涉及合共1,141,206,000股股份）作出的10項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董事，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於主要股東處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職位
張建設先生	YeGu Investment	董事
	Green Farmlands	董事
張開展先生	SiYuan Investment	董事
杜雨辰先生	上海京牧	行政總裁
	北京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行政總裁
	農業投資基金	行政總裁
	Beijing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 Ltd	副總經理
李儉先生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予以終止而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中地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地種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與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地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租賃物業訂立房產出租協議。中地種業由北京野穀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野穀農業」)及北京秦隆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隆達」)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野穀農業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建設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秦隆達由獨立第三方常娜女士及張建設先生的妹夫李景波先生分別持有1%及9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重大權益。

IX.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X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為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的本通函同意書。

X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0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昕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0樓可供查閱：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刊發的函件；
- (c) 創富融資就股份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本附錄「X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創富融資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甲6號時間國際A座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由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張建設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Green Farmlands Group(作為認購人)根據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作為發行人)的2,606,719,522股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一項特別交易。」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本公司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